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被司法继续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大股东股份冻结的情况说明

2018 年 8 月 28 日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盛鑫”）股权被冻结 101,736,904 股（其中：101,730,000 股已质押），2020 年 8 月 21 日冻结到期，详见公司《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28 公告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 司冻 0728-04 号）及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【奉公（经）冻财字[2020]10078 号】，继续冻结上述股份 101,736,904 股（其中：101,730,000 股已质押）。冻结期限从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止。

天津盛鑫持有的公司股权 101,736,904 股，其中在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了 6,980 万股，在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了 3,193 万股。因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证券回购纠纷案件，已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（详见公告临 2020-006、2020-011 号公告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天津盛鑫持有公司股份 101,736,9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06%；累计质押股份 10,173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06%；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101,736,904 股，占其所持

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06%。

天津盛鑫持有的公司股权 101,736,904 股此前已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、大连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、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轮候冻结（详见公司临 2018-052 号、临 2018-057 号公告、临 2018-060 号公告、临 2019-001 号公告、临 2019-013 号公告）。

二、大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影响分析

此次大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行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8 日